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胡家瑜 23803754

電子郵件：hu090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7100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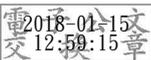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B00396\_1\_1511241597578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  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，得經實  
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  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月10日公訓字第10  
721600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